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(单位名称)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sup>1</sup>);承接企业为北京格兰保成粮油店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<sup>2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北京格兰保成粮油店

日期: 2022年10月12日

<sup>1</sup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餐饮业。

<sup>2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